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賴怡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5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138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811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002	新臺幣29327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2月12日、113年12月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

01 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02 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
03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
04 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
05 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
06 新臺幣(以下同)50,535元，其中50,138元為本金；397元
07 為利息(114年10月27日至114年12月23日)未按期繳付。
08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50,535元
09 及其中本金50,13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10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1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